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项〔2022〕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(人社)厅(教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(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)选派工作即将开始,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、组织申报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项目选派工作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“十四五”规划,深入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,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格局、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、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、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,立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,结合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》要求,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,做好顶层设计,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、派出、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,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2022年选派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拟定,并写入双方合作协议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选拔范围由各省区根据与我委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。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 2022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“选派办法”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选拔体系分为三级，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、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；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，组织初审，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；我委组织专家评审、确定录取名单。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2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。

3. 各省区应督促和指导推选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。请指导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各省区应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，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。应统筹考虑“选拔、派出、管理、回国、发挥作用”各环节，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，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，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。各省区应做好督促和指导，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五、工作提示

1. 积极督促已录取人员按期派出

请各省区详细统计已录取尚未派出人员情况，及时、动态掌握，按照“应派尽派”原则，结合实际督促上述人员按期派出。凡未按期派出者，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。

2. 做好全面实施“项目制”准备工作

为促进西部地方项目内涵式发展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
用好地方经济这让人发展提供上上之策 自 2022 年起将

“项目制”实施力度，减少所在单位和个人合作渠道选派名额。

3)

4. 关于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事宜

根据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》中“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的，将终止项目执行”的规定，请相关省区在人员申报前认真自查，做好组织工作，确保项目有序执行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执行至2023年。

请相关省区于年底前提交年度总结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2023年对项目进行终期总结。届时，通过评审的项目，如需要可继续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晔、张瑜 电话：010-66093973/3349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(100044)

- 附件：
1. 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
 2. 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条件
 3. 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及填报说明
 4. 项目申请书
 5. 信息采集表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24日

